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府第七〇三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官退養金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蕭圭田、朱光基、陳德生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向石船、陳超羣、楊永剛、劉思忠、高玉琢、劉擴寰、衛和亭、溫法成、楊濟華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張翼、王仁保、周佐賢、歐國、屈保坤、岳奇雲、徐才明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玉華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任命陳怒鈞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觀察。此令。

趙章蘿君以國民政府主計處觀察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謝名達一員以司法行政部主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高鍾湖辦理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任命艾懷瑜爲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鄭達生權理經濟部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倪世雄署蒙藏委員會祕書。此令。

任命段天爵署西康省農業改進所所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陝西臨潼縣縣長王家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史宜爲陝西臨潼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郁奉堯爲財政部稽核，李愷署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高慶豐爲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魏紹天一員以財政部河南省緝私鹽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王菊三、沈衍基爲導淮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澤湖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甘肅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祕書，周承堯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甘肅省物價管制委員會主任，羅榮光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甘肅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第二組副主任，蔣秉樞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甘肅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第三組副主任，王永年、史秉綱、王鳳誼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甘肅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督辦，余仲庵爲國家總動員會議

甘肅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經濟檢察隊隊長，程博文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甘肅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經濟檢察隊副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茂如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爲司法院祕書施祖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沈思約署司法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712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莫萬章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與試委員會秘書，夏鼎其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茲指定顧維鈞為英美中三國戰後和平機構會議首席代表。此令。

派朱世明，浦薛鳳，張忠綏為英美中三國戰後和平機構會議專門委員。此令。

派宋子良、劉鍇、李幹為英美中三國戰後和平機構會議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丘國寶為財政部福建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徐德臨為財政部福建省稅務管理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署財政部貴州省貞豐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况厚豐、財政部貴州省從江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董承訓署財政部貴州省貞豐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薛蘊琪署財政部貴州省從

江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代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請任命劉心一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呈，請任命駱維驥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四九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
合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八日國紀字第47344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一日議辦字第一六六三八號函節稱，本院因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中有關實施各問題，預待決定，經召集司法行政部、軍法執行總監部及侍從室等機關代表開會審查，擬具意見兩項，呈奉 委員長核定，茲將該兩項意見列下，

一、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一條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應採取列舉主義，經根據法律並兼顧事實，爰商定有權逮捕人犯及協助逮捕人犯之機關如左，

甲、軍事機關

子、有權逮捕機關

- (一) 軍法執行總監部
- (二) 戰區司令長官部
- (三) 衛戍總司令部
- (四) 省保安司令部
- (五) 戒嚴司令部

丑、協助逮捕機關

- (一) 憲兵司令部
- (二) 整編機關

乙、司法機關

子、有權逮捕機關

- (一) 最高法院及察署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七〇二號

(二) 高等法院

(三) 地方法院

(四) 縣司法處（設治局司法處）

(五)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

(六) 兼理司法之設治局

七、協助逮捕機關

(一) 司法警察

(二) 司法警察官

二、各機關在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施行前逮捕之人犯，應即將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逮捕地點、逮捕時間及逮捕原因，詳細造冊分別層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其無權逮捕機關所逮捕之人犯，並應立即將人犯移交有權機關依法辦，再該辦法施行後如發現無權機關逮捕人犯者，依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懲處，以上兩項意見，除由本院會同軍事委員會通令遵照并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行 政 院
參 考 試 院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虞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宇第四九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八日國紀字第四七一三一號函開，『准考試院本年七月二十日祕文字第
一六一號呈擬補用辦理公職候選人及格證書人員請准增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估計後方各省縣公職候選人數，最低為二百五十萬人，其檢覈須在三十三四年內辦竣，該項及格證書之繕寫工作，擬在分配預算職員額數內補用二十六人辦理，惟原按上年十月核准給領之生活補助費及公糧，現已配發無餘，擬補人員所需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請予增撥，仍待確定以後，按實造冊請領等語。並經洽准補送現有員工人數及現領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數額清單前來，經核擬補員額尚在本年度總預算核列該院職員人數範圍以內，審覈結果，擬請准其於擬補人員補用以後，分別核實造冊送請政府核轉主管機關核撥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收。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九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主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戴傳賢
考課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任職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四六九八八號函開，『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漢字（五）字第
一六四二號公函，為請補列內政部主管敵國人民第三收容所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預算』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請補列數為四四，一八二元，內計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二二，〇〇〇元，按新加成數二二，一八二元，據稱該所本年度生活補助費在編列總預算時，誤將月計數編為全年數，應予伸算補列等語，查係實情，
據准照數補列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卽請此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〇三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節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道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子右任

行政院
考驗院
監察院
本府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4829號函開，奉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十日義嘉字第769號公函，轉送考選委員會請按實有員工人數撥發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一案，據該會原文敍稱，本會員工名額因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工作，奉准增加，請予增撥等語，嗣准先後補送現有員工名冊過廳，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經核考選委員會冊列現有人數（職員二八四人，工役八五人），較原有人數（職員一九三人，工役八二人）雖增九十四人，但尚在本年度總預算附表核列該會人數範圍以內，原領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數額，較之現需各有不敷，自應准予增加，惟原領公糧實物，較之現需數則有超過，所請仍照原額配發之處，自屬未便依據，審查結果，擬參照先後補送表冊列數分別核定如次，（一）生活補助費每月三七四，六九五元係按上年十月支給標準計算，元增一〇一，〇七五元原列每月合計數三，（二）公糧總數每月三，一八〇斗內計實物一，九六六斗較原領數二，〇七五，〇五五元計算有誤茲爲更正如上數，（三）公糧總數每月三，一八〇斗內計實物一，九六六斗減八〇斗，米代金一，二一四斗較原領一六四斗，均自三月份起，由主管機關分別核算撥發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會行令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速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九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院 分 別 轉 飭 考 選 委 員 會 遠 照
院 轉 飭 審 計 部 查 照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蒋 中 正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行 政 院 長 蔡 傅 中 正
監 察 院 長 戴 傅 賢
主 行 政 院 長 廖 廉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行 政 院 長 于 右 任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據李府文官咸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三九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三日公字第一四五二二號函為轉送衛生署三十三年度員工請領食米清冊及組織法規等件，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衛生署上年度九至十二月份公糧核定數，連同人事處員工在內，共為每月一，八四零市斗，本年度開始以後，因編制變更，員役人數略有增益，如依三十三年度中央公糧授發辦法，仍照上年度十二月份糧額撥發，事實難於分配，請按實有員役二百二十六人需實物一千零八十四市斗，代金八百二十二市斗，合計一千九百零六市斗之數撥發，以應需要，著具清冊呈由行政院轉前來，經予審查，所請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增加六十六市斗，擬予照准，至原案所陳，因奉各辦理黨軍公教人員生育及醫藥補助費須增加人員，另案呈請核定一節，核與鈞會核定三十三年度總預算案內不得過事增設機關添置人員之指示顯有未合，似應毋庸議等語。復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速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

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查照。

此令。

院 轉 飭 審 照
處 知 照

行 政 院 長 蒋 中 正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四九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行政院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一九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一百零
嘉字第一四八三六號公函開，准審計部三十三年四月六日計五字第九九二號公函開，案據本部浙江省務處本年二月
四日浙平字第一二七號呈，以准浙江省政府祕書處通知，本省各縣縣長每月特別辦公費，提經省政府委員會一三三七
次會議決議，分一千元及一千二百元兩種，自三十三年度起照支等由，轉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項縣長每月特別辦公費
支給數額，既與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不符，復與貴院前解經省級機關節薦人員支領特別辦公費標準超越甚鉅
，究應如何規定，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為荷等由。經提出本院第六六〇次會議決議，行政會議專員呂文濬則辦公費一千
二百元，一等縣長月支特別辦公費一千元，二等月支八百元，三等月支六百元，四、五、六等月支四百元，上列特別
辦公費，應在原核定各該機關經費內勻支，並准自年度五月份起實行，除爾復審計部暨各省政府轉請遵照外，相
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知照。

處

行政
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于若任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四九九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六五九〇號函開，一節准貴處三十三年渝文字第三

1245
13733
34172
40862
4062
4303
4207 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中央各機關三十三年度經隨費追加預算，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共計七案，經分別

頒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政府先後核轉本年度追加預算各案，據稱各機關或因皇准增設人員，或因事實需要，奉准設置新機構或因原列預算不敷支應，或有現需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等情，請准追加下列機關各項經隨費計一、憲政實施協進會，（一）七至十二月份各省考察臨時費一，七八九，二〇〇元，（二）各省考察人員生活補助費九一，五六〇元按七至十二月份每月，（三）公糧費七五，六〇〇元按七至十二月份每月食米代金，其計一，九五六，一五，二六〇元計

三六〇元，二、行政院主管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一）三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六五五，〇五〇元，（二）生活補助費五四七，五五〇元按三至十二月份每月，（三）公糧費四二二，六四〇元按三至十二月份每月實物三四斗每斗折價三五四四，七五五元合計，（三）公糧費四二二，六四〇元按三至十二月份每月六元米代金一六八斗每斗折價一八〇元合計，其計一，六二五，二四〇元，三、行政院主管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一）三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六五五，四五〇元

，（二）生活補助費四〇六，七五〇元按三至十二月份每月實物一三二斗每斗折價三六元代金三四斗每斗折價一八〇元合計，（三）公糧費四八三，一二〇元按三至十二月份每月實物一三二斗每斗折價三六元代金三四斗每，其計一，五四五，三三〇元，四、教育部主管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一）開辦費一七九五，〇三〇元，（二）生活補助費四八，三三六元按十二月份其支數，（三）公糧費三四四，八〇〇元按十二月份其支數，（三）公糧費三四四，八〇〇元按十二月份其支數，

十七元計一，其計三，〇八六，二六六元，五、經濟部主管燃料管理處豫豫區分處，（一）開辦費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四至十二月份經常費二三三，六四〇元，（三）生活補助費六〇八，〇四〇元按四至十二月份每月六七，五六〇元計一，（四）

公糧費一，三七六，四〇六元按四至十二月份每月食米代金七一八斗每斗二一三元計，其計一，三六八，〇八六元，六、衛生署主管阿拉善旗衛生所，（一）生活補助費三三九，四八〇元按每月二八，四九〇元合計，（二）公糧費四一四，〇四八元按每月食米代金四五四斗每斗七六元合計，其計七五三，五二八元，七、外交部主管新疆特派員公署，（一）經費匯費二三〇，〇四〇元，五一〇元每元新幣應

國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〇二號

列差額，又自上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底止計十三個半月各項經臨費，（二）經常費四，○五〇元，別辦四九計，（三）生活補助費一九三，○五〇元，（四）公糧費一三一，二三〇元，每月九，七三〇元，（一）赴新人員伙食費五三，四六〇元，每月三，九六〇元，共計六一，八二〇元，以上總計一千一百九十四萬八千五百二十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核定，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部分，應遵委員長關於本年度總預算案內該項費額之指示，交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核，仍准先行撥發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令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請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行遵照。
監察院密件部
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政府公報令 漢文字第五〇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七三號函開，『節准行政院三十三年義寫字第一五〇七〇、一五二八四、一五四三四、一五四七二號公函，擬撥各省市三十三年度經臨費在縣市建設費項下動支四案，計列（一）撥發山西省政府戰時預備金五〇〇，○〇〇元，（二）撥發福建省政府追加防疫費六，○〇〇，○〇〇元，（三）撥發江西省政府設立宜春等地省立醫院經臨費一，四九七，九一二元，（四）撥發重慶市政府裝置防空洞電話費一，○〇〇，○〇〇元，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過廳，經分別陳奏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擬請核准在縣市建設費項下分別動支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

遠發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詳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五〇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席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八日國紀字第四七三八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八月四日義參第一六七五七號函送陝西省禁止糧食釀酒辦法，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兩諭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著飭 諸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證司法院三十三年八月五日法參字第1380號呈稱，

「准行政法院呈，以重慶市南岸皂燭礦生產合作社代表人武光輝為征收土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鑑賜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鑑核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六 漢字第七〇三號

特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制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抄送原附制決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〇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對法官退差金鑑列，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碩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〇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合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八月四日人審字第176號呈稱，

「職務敘部呈以准安徽省政府咨，略以該府皖南行署為加強對所屬各機關人事管理便利興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擬就該署原有員額及經費預算範圍內，設置人事室，檢送該署人事室組織規程、辦事細則、會議規則等件，囑核解見復等由，經依法參酌原送組織規程，詳加審查，核定該署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請核轉核定施行等情。據情，據此，督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安徽省政府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〇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四六二四五號函開，「節准貴處三十三年漢文字第3993號公函，為過批轉送各機關三十一年度營業預算，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計共一十三案，經分別

4196
3544
2204
4087
1793
1792
4174
4171

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略稱，上述各案，經參酌主計處初審意見，分別擬具審查意見，另紙抄錄，

計為（甲）應行核定之國營事業預算十案，（乙）應行備案之公私合營事業預算三案，擬請分別予以核定或備案，各案所列應行解庫之營業盈餘及官息，除已列國家總預算者外，尚有八千三百五十七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細數詳附表），

一、應行報解國庫，各案內之員工津貼標準，極不一致，無從分析糾正情形與上次提出各案相同，茲仍擬請姑予照列，並責成各該主管機關統籌調整等語，檢附各案審查意見及追加歲入表前來。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

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查意見及追加歲入表函逕付照轉陳發交主計處照案整編後，再行分

令發還」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處迅即照案整編後，呈候分令發還。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及追加營業盈餘等項收入預算表各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席

行政
察院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四七二一四號函開，「准貴處漢文字第四七二一號公函，
直遞掛送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會計報告請轉陳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覆即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鑑

核

國民政府公報

一四〇 漢字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溢字第七〇二號

等情，據此，除分別令知，並飭主計處將前項總會計報告分送該院及監察院、財政部、審計部備查外，各行令仰該院合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外處知照。并將前項總會計報告分送行政、監察兩院及財政、審計兩部備查為要。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謂文字第五〇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九日國紀字第46382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

4718
2548
4546
1590
4248
4850
1598
1501
1349

2979 等號及行政院義嘉字第
11649
13773
11643
13095
10149
12615
12298
15780
11497
9087
12021 等號，先後兩送各機關追加追減三十二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三年度追加追減收支預算，其七十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奉交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追減三十二年度收支，改作三十三年度追加追減收支預算共七十四案，茲經本會第二六八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分別如數核定追加歲入十一案，共為一十三億五千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三百三十四元，追加普通歲出三十九案，共為一千二百八十六萬二千三百三十元，追加建設歲出八案，共為三百八十九萬元，追減歲入三案共為二億一千零二十萬零七千三百八十七元，追減普通歲出七案共為四百四十六萬六千八十三元，追減建設歲出六案共為四百三十九萬元，謹將各案審查意見及追加追減單位預算數分別列表呈請核等語，復經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一次常務會

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謄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六份

主 席 蔣中正
副 席 于右任
監 察 院 長
行政 院 長
監 察 院 長
行政 院 長
令監察院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46954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七月十日渝文字第四五九二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及蘭州分所三十三年度追加公糧額各為二、六六四斗，內計實物各一、七七六斗，代金各八八斗，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該訓練所暨分所追加全年公糧額各為二、六六四斗，內計實物各一、七七六斗，代金各八八斗，據稱該訓練所及分所額定教職員及學員均為二六四人，三十二年下半年度實各有工役五十三人，本年核定總預算案內，儀予各列工役十六人之公糧，實屬不敷支配，請予各增工役三十七人之公糧，每月二二二斗，內計實物八八斗，代金七四斗，以資維持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及行政院意見，准予分別照列，由主管機關核實撥發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謄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 知 照

主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溢字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五〇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4696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七月十日溢文字第一〇二號公函，為選批轉送軍委會，追加三十二年度特別歲出軍電費改作三十三年度追加預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計列追加數為一七、四九八、〇五一元，據稱係三十二年度一至六月份軍電費，除將軍費預算內所列之軍運軍需費全數移抵暨由交通部主導電訊建設專款移撥一部外，不敷此數，本會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及行政院意見，准予追加故作三十三年度歲出，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屆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案分兩外，相應函復各照轉頒分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政院長 謹 訂
監 察 院 長 子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五〇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文 官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八日國紀字第4695號函開，「先後准貴處溢文字第4593、4691、4712、4521、4694、4695號函開，

4590
4591
4550
4711
4713
渝文密字第106等號暨行政院義嘉字第13301
13301等號函，並奉交下考試院會字第152號呈，轉送
各機關追加歲入歲出預算計共十九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奉交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
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十九案，茲經本會第二六八次審查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歲入一案為一百四十一億九
千六百四十四萬八千五百元，追加普通歲出十五案其為二億七千四百五十五萬四千一百八十元，追加建設歲出三案其
為五千六百萬元，謹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預算數列表呈請鑑核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二次常務
會議決議，照審審查意見通過。除分關外，相應檢同附表函請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茲合簽請鑑核。
此令。

四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二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蔡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蔡傳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院 分 別 轉飭返照
處 遂 照
知 照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八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一六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費經濟部會計處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度考績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清冊等件，請核發一案，除分別轉發外，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八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義人字第一六八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閩撫卹處三十三年三月份傷亡官兵胡斌等五百六十八員名諸卹調登表，檢同原表，呈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八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義伍字第一六六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吉林三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婺川、銅仁、遵義、赤水等四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八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義伍字第一六六五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瀏陽縣三十及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〇九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義伍字第一六六五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扶南縣三十一年度免賦
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〇九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義伍字第一六六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江西省新喻縣三十二
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〇九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〇九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義伍字第一六六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西康省雅安縣三十一年度免賦
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潘字第七〇二號

二〇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〇九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五號呈字第一六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部部長及政務會主席貴州省天柱縣三十三年度免賦證明表，協同財政司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一〇九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蔣 中 正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〇九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義伍字第一七〇二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東省大埔田東兩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〇九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義伍字第一七〇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東省鶴山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九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義壹字第一六八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四川萬縣之瀼鼓鎮與梁山縣之大坪互易管轄，經核可行，費同原圖，呈請鑒核備案由。呈圖悉。准予備案，圖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〇九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義伍字第一七〇二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鑑地政署會呈，四川省寧南縣三十二村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一〇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義嘉字第一六七一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中英庚款賸料委員會三十年度（一九四一年）年報收支清單，請鑑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一〇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義壹字第一六八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四川彭明縣屬鄉李院馬跑牌等處飛地劃歸綿竹縣管轄，經核可行，費同原圖，呈請鑒核備案由。呈圖悉。准予備案。圖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漢字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潘字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一〇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義伍字第1710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浙江省黃巖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表，暨承糧畝數賦額統計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一〇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司 法 院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法參字第1380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苗栗市南庄皂燭礦生產合作社代表人武光輝為征收土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茲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一〇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司 法 院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人輔字第183號呈一件，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除周永富一員未據聲請分發，高興舟等五員應予保留分發外，其餘余性元等一百九十七員，經依照規定，分別分發，擬具分發機關員名冊，請轉呈核准等情，檢同原冊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一〇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人輔字第184號呈一件，為據銅錢部呈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算試人員謝鴻等二十四名，茲依照規定，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擬具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准等情，檢同原表，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二〇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人輔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爲據銅錢部呈擬三十二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欄
關員名冊，並擬將分派學習期間，仍援例定爲六個月，得按其成績酌予縮短或延長，請轉呈核准等情，檢同原
冊，呈請驍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一〇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人審字第一七六號呈一件，爲據銅錢部擬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院

酌加修訂，繕請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暫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知徽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一〇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義人字一七〇三〇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頒給向石峭等十七員各等雲慶助章，
晶元忱等三十四員名陸海空軍及干城各種各等獎章，檢表呈請頒發頒給，再由軍事委員會給予李子清等二十

員名華胄榮譽獎章，並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向石峭等十七員已有明令給予各等雲慶助章矣。晶元忱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張慕賢等八
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朱紫陽等十五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石玉清等九員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
至李子清等三十一名員名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請備案。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一〇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義人字一六九一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段筱晉等四員陸海空軍各種各
等獎章，檢同原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段筱晉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胡家屏、胡晃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錢耀庭二員
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治字第七〇一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〇號

十八日十八時

十三年八月七日義人字一六九一九號呈一件，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羅國楨等七員名陸海空軍及干城乙種各等獎章，檢同原附請獎事續奏，呈請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

行主
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行主
教院
院
長席
將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三二號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八日

合行政院

呈悉。准予收妥佩帶。此令。

行主
政院
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欽文字第一二三五號。一、三十五年八月十八日。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八號呈一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義印字第一七零一八號呈一件，爲據交通、財政兩部暨地政局會呈貴州省銅仁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證明表，檢閱齊奏，轉請核准案。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長席 蔣中正